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楚财农〔2021〕121号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政策性）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政策性）的通知》（云财农〔2021〕188 号），现将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26 万元（以下简称“衔接资金”）下达你们。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 2020 年“21305·扶贫”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

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和有关要求，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等相关规定，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2021年用于产业的比例不低于50%。

三、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1.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政策性）下达表

2.2021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州乡村振兴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委组织部，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印发

附件 1

2021 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政策性）下达表

单位：万元

县市	合计	驻村第 一书记 因素	美丽村 庄奖补 因素	其他巩固拓展脱 贫攻坚成果同乡 村振兴有效衔接 任务因素	备注
楚雄市	146	66	80		
双柏县	129	49	80		
牟定县	126	46	80		
南华县	80	80			
姚安县	51	51			
大姚县	78	78			
永仁县	133	53	80		
元谋县	298	38	80	180	
武定县	199	119	80		
禄丰市	186	106	80		
合计	1426	686	560	180	

2021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主管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云南省扶贫办
州（市）财政部门	楚雄州财政局	州（市）级主管部门	楚雄州扶贫办
年度总体目标	1.加大产业扶贫资金投入力度，确保投入产业资金占衔接资金和其他涉农整合资金的50%以上；2.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人口掌握1-2门实用技能；3.省对下转移支付用于直接扶持到农村脱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达到70%以上；4.省对下转移支付年度项目资金结转结余率小于等于8%；5.农村脱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得到帮扶比例达到100%；6.全州农村脱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帮扶满意度达到80%以上；7.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项目100%进行公告公示。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公告公示
			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家庭劳动力掌握实用技能
			投入产业资金占衔接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的比例
			资金直接扶持到农村脱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比例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省对下转移支付年度项目资金年度结转结余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脱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得到帮扶比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摘帽县贫困发生率
			全州农村脱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帮扶满意度